

项目编号：**310117103260330198977-17340558**

**2026、2027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除大居道路外)**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323-01Z**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5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置）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5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服务要求	19
	三、投标报价须知	20
	三、考核办法（含验收方案）	22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一、投标无效情形	31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三、废标	33
	四、评分细则	33
	五、政策扶持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1、投标函格式	39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1
	3、商务响应表	42

4、各费用取费表.....	43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8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1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2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3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5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1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58
1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59
15、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60
1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61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2
1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63
19、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64
2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65
21、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6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7
包1 合同模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3260330198977-17340558

预算编号：1726-103190282、1726-K10308729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

预算金额：1315.3922 万元（人民币）（国库资金：1315.3922 万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 13153922.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5392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佘山镇农村公路、度假区道路及集镇道路、村内道路（桥梁）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创建道路“绿、洁、畅、美”的行车环境，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镇实际拟落实实施 2026 年-2027 年二年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日期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2 至 2026-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2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6-02 13: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苑路 55 号

联系方式：18964316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并按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结算支付为第一年到期后进行，第三次结算支付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次结算支付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扣留质保金。 2、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作为处罚。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4	招标代理收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d> </tr> </table>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6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6	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	10			
27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

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当面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至如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式
- (7)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

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投标报价分项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投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18号10号楼306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

2、项目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佘山镇农村公路、度假区道路及集镇道路、村内道路(桥梁)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创建道路“绿、洁、畅、美”的行车环境，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镇实际拟落实实施 2026 年—2027 年二年日常养护维修工作。佘山镇农村公路 41 条.总里程 59.234 公里，面积 671448.50 平方米，桥梁(涵)50 座。度假区道路 5 条，总里程 9.29168 公里，面积 143663.76 平方米，桥梁(涵)9 座。设施量外道路 14 条、总里程 13.367036 公里，面积 255761.72 平方米，桥梁 28 座。村内道路 35 条，总里程 17.903 公里，面积 63544.54 平方米，桥梁 3 座。

3、养护内容：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人行道、侧平石、公路标志、标线等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及桥梁定期检测、设施巡视，应急处置等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日期为准）。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3、质量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进度款）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并按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结算支付为第一年到期后进行，第三次结算支付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次结算支付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扣留质保金。

（2）、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作为处罚。

5、设备要求

本项目应当具有以下设备或者车辆工具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挖掘机	2	10	装载机	1
2	三轮静碾压路机	2	11	自卸汽车	3
3	大型铣刨机	1	12	小型振动压路机	1

4	小型铣刨机	2	13	智能沥青洒布车	1
5	摊铺机	1	14	工程车（台）	1
6	振动压路机	1	15	工程巡查车	1
7	轮胎压路机	1	16	潜水泵	2
8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	17	汽油发电机	1
9	洒水车	2	18	柴油发电机	1

三、投标报价须知

1、鉴于养护工程人工、机具成本较高，报价统一以固定总价下浮率的方式填报，包括所有施工费用，施工作业量按实结算，结算总额为单价乘以施工作业总量及下浮率率计算。

2、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若有）报价依据有类似可参考的可参考以下定额计价，若无可参考的信息价及定额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 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后执行（总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时自报）： 施工当期最新一期建设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信息价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政养护经费定额》

《上海公路养护经费定额》

《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 2010》

《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 相关专业的询价 其他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各款定额仅供参考）

3、若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计价的（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另行约定），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以下要求实施：

（1）《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自 2023 年

10月1日起，相关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定额人工费+零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3) 增值税

①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沪建市管（2019）19号）

②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后执行（总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时自报）。

5、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6、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创建GBM工程、文明样板路等工程的实施。

7、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设施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8、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9、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的维修项目均参照《上海市市政养护经费定额》中的小修保养率制定，供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之用。

10、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11、项目结算原则：每半年一结一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表、总价下浮率、项目工作子目套用2016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定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

12、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2.1 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12.2 本项目作业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12.3 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13、材料供应

13.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3.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4、本次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不得低于13%，即下浮率要≥13%，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

理。(既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应当是 13%、14%、15%等等, 以此类推)。

四、考核办法(含验收方案)

由余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余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按以下考核表进行考核并验收。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突出政府监管职能, 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 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 充分发挥养护企招标单位观能动性, 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 促进农村公路“绿、洁、畅、亮、美”的环境创建管理,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 一、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 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四、《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五、《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六、《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八、《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九、《上海公路沥青路面技术规程》(SZ-21-2002)
- 十、《上海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3)
- 十一、《上海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十二、《上海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十三、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人民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招标单位的监管职责

- 一、依据养护合同,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 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 二、加强路况巡查, 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农村公路所有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 并做好巡查记录, 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发现各类设施缺陷病害。
-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 制定专项小修计划, 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 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招标单位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给予修复或整改的则发出告诫书。

招标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书、告诫书与处罚意见应严格以实际路况作为依据，以有关养护规范为标准，以科学检测手段为基础，依照合同之约定，作出合理正确的处置意见。

六、制定农村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农村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七、组织对养护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八、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九、招标单位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养护企业对招标单位的监督，招标单位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十、监督电话：021-57653208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新路 358 号

第五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养护企业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应完成招标单位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养护指标。

二、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泵站运营良好，附属设施完好、齐全、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具体如下：

路面平整度按下表控制（每公里·车道的 IRI /m/km）。

公路行政等级	路面平整度目标值
县道	≤4.2

路面损坏修补应平整密实，边缘应整齐。

2、桥头引道 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纵向坡度差或错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桥头引道沉降养护标准规定值

设计车速	马鞍形桥头引道沉降的纵坡最大坡差	错台形桥头引道沉降的最大错台量
100km/h	≤7.5‰	≤15mm
80km/h	≤11.5‰	≤20mm
60km/h	≤21‰	≤26mm
40km/h	≤47‰	≤34mm

当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纵向坡度差或错台量超过上表的规定时，应根据沉降量和沉降趋势进行过渡性处理或恢复性处理。

3、路基

- 1) 路缘带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
- 2) 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无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
- 3) 土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 4)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 5)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坚实牢固，无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泄水孔应无堵塞现象。

4、排水

- 1) 检查井的井框、井盖应完好，安装应平整。
- 2) 泄水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
-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明显积水。
- 4) 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整段积水。

5、桥梁

- 1) 桥梁结构应安全。
- 2) 伸缩装置应结构完好，平整顺直，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完好通畅。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污染。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 3)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6、附属设施

- 1) 公路的标志应按交通部规定统一更新改造，并保持完好，无遮挡、污秽。高速公路的标线应清晰、醒目，无明显缺损；反光性能应符合要求。通国省道和县道的公路标志应完好，无遮挡、污秽；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养护工程损坏的标线应按原标准恢复。
-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 4) 防眩板应无缺损，色泽基本一致。
-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
- 6) 声屏障应结构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6、绿化 每月进行绿化病虫害调查和植保考核。全面推广无公害药剂防治公路绿化病虫害，促进公路绿化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得随意变更绿地面积、地形、种植图案、植物品种、植物数量和规格。因特殊情况或合理调整确需变更的，需向招标单位办理报批手续。

1)行道树

应无连续缺株，每公里缺株率应小于 2%，无死树残桩和半截枯萎现象。城市化地区的行道树树穴应覆盖完整，无黄土裸露；行道树树体上应无有碍观瞻的悬挂物。行道树和护树桩应绑扎规范。行道树应刷白整齐规范；基本无病虫害。补植树应为同树种、全冠或保留三级分叉以上，胸径应接近原行道树。

2)分隔带绿化、植草路肩、边坡绿化、平台绿化、立交桥绿地 地面应平整、无积水；片植、整形植物应修剪整齐，无缺损、空洞、脱脚。应无影响植物生长和外观的病虫害。绿地内的水体无浮物。应绿量充足，植物长势良好，无高草、无死树残桩和枯枝烂头。可绿化范围内，绿化种植率必须大于 98%。

四、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养护企业必须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

五、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六、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机具，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当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七、依据合同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切实做到养护作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八、应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所有道班必须达到星级道班标准。各养护企业应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日常），创建率达 100%。

九、各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

十、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经费管理

养护企业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第七条 验收方案

一、验收工作由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检查由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

出日常检查分。

2、日常检查可通过以下办法实施：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3、年度考核每年到期前一个月由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八条

考核等级准：

考核以招标标段为考核单位，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将终止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为半年一考核）

第九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日常检查按照《松江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年度考核根据每个标段的日常检查评比评分算术平均值取得，并对所有养护标段进行年度考核评比。

二、考核反馈：每次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养护标段及企业。养护企业应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消项。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检查考核单位将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检查考核单位。对路面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修复的，招标单位向 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进行修复则发出告诫书。

三、考核评分公布：每次考核评分由检查考核单位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报养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使养护工程的主体项目临时养护管理权移交的公路养护标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由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六、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表

松江区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松江区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路面病害	30		病害情况影响行车安全的每处扣 1 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 5 分	已报计划 不扣分, 有责举报每例扣 5 分
			病害情况略影响行车舒适度的每处扣 0.5 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 5 分	
桥梁	25		栏杆破损、露筋、因长久不粉刷造成色彩不雅等每处 0.5 分。	每座桥上限扣 2 分	因维修围护不善造成其它事故的, 当月评分再扣 10 分; 桥梁有责举报 每例扣 5 分
			伸缩缝损坏, 每处 1 分。		
			桥面破损, 露筋, 每处 1 分。	每座桥上限扣 5 分	
			桥名牌或吨位牌, 歪斜、缺失、遮拦, 每处 0.5 分。	每座桥上限扣 2 分	
绿化	25		行道树缺失、死株未及时清理, 每处 0.5 分; 行道树未及时抹芽或抹芽时拉伤树皮, 发现藤本缠绕物, 每处 0.1 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 3 分	有责举报每例扣 3 分
			花灌木、绿篱等修剪不及时不到位或残破绿化未清除, 超过 5 平方米每处 0.5 分; 由于养护原因引起的绿篱缺失面积超过 5 平方米的, 每处 1 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 3 分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损害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扣 1 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 4 分	
设施完好	15		人行道破损下沉或严重风化, 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扣 1 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 4 分	有责举报每例扣 2 分
			路缘石缺损(延伸长度超出 10 米的算 2 处)扣 0.5 分	缺损达百米的统扣 4 分	
			管辖的雨水井设施: 井盖缺失扣 2 分, 井盖缺角或磨损严重的扣 0.5 分	因井口堵塞造成积水的, 该路段统扣 4 分	
			道路隔离设施破损、积尘、有碍美观的扣 0.5 分。	长度超出 10 米的, 该路段统扣 3 分	
其它项目	15		施工现场发现违法安全标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	有责举报每

		的每处扣 2 分，个人造成的原因如在车辆通行区域来回行走每人扣 0.5 分	限扣 5 分	例扣 2 分
		内业资料有差错的一次扣 1 分，未及 时上报的一次扣 2 分	内业资料上限扣 10 分	
		道班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道班资料 不在指定位置的扣 1 分，道班物资缺 少或有问题的每件扣 1 分	道班情况上限扣 5 分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企业业绩
- (2) 养护实施方案
- (3) 养护作业的整体思路、计划、流程
- (4)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5)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6) 设施设备
- (7) 养护人员配置
- (8)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9) 服务承诺
- (10)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点、特点、难点分析
- (11) 合理化建议
- (1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资格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0)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起到开标当日止，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料，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异常低价甄别：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打分范围
客观分	总价	<p>1、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100</p> <p>3、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没有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的投标人，其评标价为投标价，即评标价=最高限价= 13153922.00元。</p>	10
客观分	下浮率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小微企业下浮后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他投标人用下浮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满分 10 分，评审价及其他投标人的下浮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非小微企业评审价=（1-下浮率）×13153922.00 小微企业评审价=（1-下浮率）×13153922.00×（1-10%）</p>	10
客观分	企业业绩	<p>2023年5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个得2分，0-4分。</p>	4
主观分	养护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实施方案操作性强；8-9分</p> <p>良：服务方案较详细、描述较为详细、操作性较强；5-7分</p> <p>一般：方案不够详细，内容缺少较多；1-4分</p>	9

主观分	养护作业的整体思路、计划、流程	<p>项目养护总体管理思路、计划、流程是否科学合理。</p> <p>(0-5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5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3-4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1-2分，不写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p>1、根据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来评分。</p> <p>安全文明作业 0-3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契合度高的得3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的得1分，上述方案不写或者与本项目完全没有关系的不得分。</p> <p>2、环境保护措施 0-3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契合度高的得3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的得1分，上述方案不写或者与本项目完全没有关系的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 0-3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契合度高的得3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的得1分，上述方案不写或者与本项目完全没有关系的不得分。</p>	9
主观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契合度高的得5-6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契合度较高的得3-4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的得1-2分，上述方案不写或者与本项目完全没有关系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设施设备	<p>养护设施设备配置</p> <p>1)、投入本项目的实施设备(详见采购需求)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完全满足且有三项以上超过采购要求的得5分;完全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但有4项以下不满足的得3分;与招标要求明显不足的0-2分。(0-5分)</p> <p>2)、具有快速便捷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得1分(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自行解决)。(0-1分)</p>	6
主观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p>1、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包括技术职业能力、项目经历、专业情况等;0-4分。</p> <p>2、劳动力配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执业情况、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0-4分。</p>	8
客观分	人员证书	<p>具备道路养护工或者公路养护工作业证书,得2分;(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由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省或者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道路养护工或公路养护工作业证书)。</p>	2
主观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p>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防风防汛的应对措施,具体的应急人员情况。应急预案合理、完整详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8-10分;预案较为合理、描述较为完整详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5-7分;预案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2-4分;预案跟本项目契合度差的得0-1分。</p>	10

主观分	服务承诺	<p>对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包括</p> <p>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的培训计划；0-3分。 上述方案完整、详细，契合度高的得3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的得1分，上述方案不写或者与本项目完全没有关系的不得分。</p> <p>2、故障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响应解决时间；0-3分。 半小时内到达或者承诺半小时内到达的得3分，半小时以上一小时以内到达或者做出此承诺的得2分，超过1小时，但少于2小时的得1分，超过2小时的不得分。</p> <p>3、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0-3分。 上述措施及奖惩条例完整、详细，契合度高的得3分；上述措施及奖惩条例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上述措施及奖惩条例比较简单，缺少较多的得1分，上述措施及奖惩条例不写或者与本项目完全没有关系的不得分。</p>	9
主观分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点、特点、难点分析	<p>场地分析及资料收集后对养护区域的熟悉及掌握情况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分析准确、描述完整的得6-7分，分析较为准确、描述较为完整的得3-5分，其他得0-2分。</p>	7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	<p>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的得5分，有较高契合度和可操作性的得2-4分，契合度不高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5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次招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其中自报下浮率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自报下浮率：本次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不得小于 13%（既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应当是 13%、14%、15%等等，以此类推）。否则投标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投标总价统一按 13153922 元填报，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评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最终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得出总价后再按投标人自报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后的总价为最终结算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序 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下浮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各费用取费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事项承诺书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事项承诺书		
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9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		
10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各费用取费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的中值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市政工程（土建）2016 定额费率表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1.6	土方泥浆外运费	土方泥浆外运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28.39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59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安装）2016 定额费率表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1.6	土方泥浆外运费	土方泥浆外运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30.95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59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城镇给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费率表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28.45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61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城镇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费率表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27.81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58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 2016 定额费率表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1.6	其中苗木费	土方泥浆外运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40.73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1.6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p>不得存在下述情况：</p> <p>1、供应商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p>			

		<p>法；</p> <p>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6、 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2027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对应的为：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日期	服务质量	

1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5、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近三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参选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1、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或者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所在企业股份比例	所在企业担任职务	
一	本次投标企业			
1			
2				
...			
二	非本次投标企业			
1			
2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投标人的股东或者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长等主要人员都应该填写上表。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

二、服务时间及区域

- 1、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 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次养护结算总价下浮率为：详见补充条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依据考核情况半年一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
-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 4、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第二次结算第一年到期后进行，第三次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次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扣留质保金。(2)、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的 1%作为处罚。5、日常养护实物工作量按半年一结算，每半年最后一个月月底前乙方上报该半年发生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送财务监理单位审核；

6、最终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得出总价后再按乙方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后的总价为最终结算总价。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2、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4、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2、乙方应成立专职的查桥、查路小组，做好管养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甲方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3、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文明施工员、绿化管理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养护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养护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4、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5、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6、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 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7、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损坏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损坏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将桥梁损坏 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8、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每月进行绿化病虫害调查和植保考核。全面应用无公害药剂防治道路绿化病虫害，促进道路绿化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得随意变更绿地面积、地形、种植图案、植物品种、植物数量和规格。因特殊情况或合理调整确需变更的，需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

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

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必须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

10、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养护指标和优良路率考核指标；

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 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 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3、 由于养护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养护 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

七.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八. 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根据服务标准及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乙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且在要求整改后还是考核不合格的。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 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五.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六. 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道路桥梁养护项目（除大居道路外）_____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段，此为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